**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确保教学质量，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内涵要求，结合探索实践的实际情况，特此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管理组织架构

1.学校和企业应成立由学校领导、企业领导、学校导师代表、

企业导师代表及政府部门代表、高等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

家、家长、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企

合作委员会等教学管理决策和咨询指导机构，对现代学徒制教学

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咨询、决策。

2.学校建立和完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院系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体系和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办公室在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规划、协调、组织、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3.学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创新、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1.原则上执行学校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

2.每学年度第二学期中期，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专业人员、学校现代学徒制专业负责人及校企双导师制订（或修订）下一届学徒制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后，于学期末由校企联合正式颁布。

3.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学校和企业联合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共同精心制订科学合理的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参照国家、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由校企组织行业企业、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共同参与制订，并定期修订。

5. 现代学徒制专业培养方案包括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教学计划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教学计划的内容包括：

（1）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2）修业年限

（3）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4）教学进程表

（5）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课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6.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分、学时、授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重大调整应提前半年以上征求学生和企业专家意见；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反映问题，并对学生详细公布调整的内容和理由。在新生入学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应定期面向学生开展学业指导。

三、教学运行

1.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和企业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关键。现代学徒制院系与合作企业联合制定关于教学运行管理的制度及规程，对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2.学校和企业协商，应按学年分学期编制校历，各现代学徒制专业依据自身特点规定教学周数。教学运行主要环节一般应包括：

（1）选聘具有相应教学水平的教师作为学生（学徒）学校导师，选聘企业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企业导师，共同完成学生（学徒）的教学及工作任务。

（2）组织校企双导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3）建立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校企双导师认真研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分析学生情况，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选用或编写与之相适应的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4）校企双导师要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情况，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5）校企双导师应坚持学生（学徒）为中心的教学原则，开展研究性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运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虚拟实验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课堂的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3、校企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建立各教学环节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学校和企业实时掌握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4.考核管理

（1）要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精心安排考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核评定成绩要认真、公正、客观。

（2）支持校企双导师改革课程（含工作任务）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探索口试、课业（大作业）、工作任务、岗位技能、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评价形式。不得强制学生用考证代替考核。

5.学生（学徒）学籍管理应参照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执行。6.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档案。积极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7.充分发挥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在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管理作用，组织学校和企业及时总结交流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教学基本建设

1.教学基本建设是教学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由学校牵头、企业指导，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与特点，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科学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凝练专业方向，形成专业特色。组建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在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3.校企协同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加强共享型优质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和使用，实现企业岗位教学与学校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

4.完善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形成校企互培、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5.加强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校企共同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制定严格的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活动，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五、教学质量监控

1.校企要坚持全面的质量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基于工作岗位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考核评价标准。

2.建立教学工作督查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中的监控、指导、咨询、反馈作用。建立校企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开展在校在岗学生（学徒）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探索以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为主的多方评价。

3.建立教学评估制度。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把教学评估作为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制度化。学校和企业的激励政策应向现代学徒制教学一线倾斜，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六、教学改革与研究

1.设立现代学徒制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研究专项资金，支持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与实践，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2.鼓励和支持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双向挂职锻炼，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推广、咨询服务等，深化产学研合作，增强研究意识，拓展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以高水平的科研实践支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

七、附则

1.院系要依照本管理办法，结合现代学徒制专业实际制定

教学管理工作细则，并认真执行。

2.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附则解释和修订。